



## 交通路線

1. 途經博康邨之巴士  
E42、170、182、47X、80X、81K、82K、82M、85A、86A、87A、89B
2. 途經博康邨之綠色專線小巴  
403、403A、809A、809K
3. 馬鐵沙田圍站B出口



地址：沙田博康邨博智樓地下  
 電話：2646 3022  
 傳真：2637 9935  
 電郵：lcys@ychss.org.hk  
 網址：www.yanchai.org.hk

簡介

環境及設施

院舍服務

院舍服務





## 簡介

### 機構簡介：

仁濟醫院董事局於1962年成立，以『仁者存心，痾瘵在抱；濟世利眾，保健為先』的宗旨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因應社會需求，仁濟醫院已發展成一間多元化的慈善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更涵蓋幼兒、青少年、復康以及長者四大範疇。



## 簡介

### 院舍簡介：

本院是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屬下之安老院舍，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投入服務。蒙政府獎券基金資助及復蒙善長李志強伉儷贊助本院之開辦費用，並以其慈親李陳玉嬋女士命名，以彰盛德。現因配合政府福利政策發展所需，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獲社會福利署批准，轉型為收納98名長者且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舍。

### 院舍服務宗旨：

為年老無依或需要特別照顧的長者，提供全面之住宿服務，使其得以安享晚年。

### 院舍服務目標：

1. 為全院院友提供優質且專業護理服務。
2. 提供舒適居住環境，使長者能安享晚年。
3. 協助院友繼續與社會保持接觸及聯繫。

簡介

環境及設施

院舍服務

院舍服務

申請事項



## 環境及設施

### 院舍面積：

本院佔地1,543.6平方米。

### 院友房間：

本院設有二十四間院友住宿房間，房間內均設有洗手間兼浴室，設備包括木床 / 醫院床、床頭櫃、衣櫃、床上用品、床頭燈、暖爐、冷氣、風扇、電視和求助鐘等。



護理房間

### 普通房間



## 環境及設施

### 其他設施：

包括客廳、飯堂、小組活動室、休憩間、多用途室、物理治療室、懷舊閣、輔助浴室、感官治療室、辦公室、會議室、護理室、隔離病房、職員室、洗衣房及廚房等。



客廳



飯堂



小組活動室



休憩間

環境及設施

院舍服務

院舍服務

申請事項





多用途室



物理治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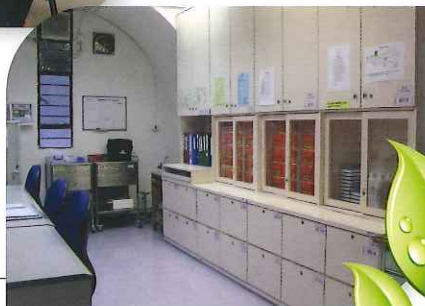
懷舊閣



會議室



護理室



## 院舍服務

### 醫療服務:

由醫管局安排精神科外展隊及老人科外展隊醫生定期到院為院友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本院亦聘有註冊西醫每週一次到院舍為院友診症，及提供藥物治療。

### 護理服務:

由護理團隊專責照料院友的健康：如體格檢查、日常護理及起居照顧等。亦會提供專業特別護理：如鼻飼護理、造口護理、尿喉護理、藥物注射、傷口護理等。

### 飲食健康:

由營養師設計均衡飲食餐單，並為個別院友提供飲食及營養諮詢與指導服務。

### 藥物管理:

由護士監察受管理藥物，以確保院友獲得適當的藥物治療。

### 院車接載:

設有院車接送院友於沙田區內覆診，亦運載院友參與戶外活動。

院舍服務

院舍服務

申請事項



## 院舍服務

### 物理治療服務：

物理治療師透過不同治療手法如電療、冷熱治療、手力治療、運動治療等協助院友舒緩痛症及減慢院友體能下降，並會針對院友活動能力建議適當輔助工具(如助行器具)，從而增加院友日常生活之獨立性及生活質素。

### 職業治療服務：

職業治療師為長者評估認知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為有需要長者提供適切治療，認知功能訓練，包括現實導向訓練、懷舊治療、感官治療等。自我照顧訓練包括輪椅使用及穿衣訓練等，從而提升院友認知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



## 院舍服務

### 社交及心理輔導服務：

由註冊社工或程序幹事提供個人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並定期為院友提供多元化之戶外及戶內康樂活動，藉此提升院友之生活質素。





## 申請事項

### 入住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住本院：

1. 年齡達65歲或以上\*；
2. 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
3. 無傳染病及心智方面適合過群體生活。

\*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 / 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申請途徑：

1. 可向各區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查詢及申請或
2. 可於留醫期間向該院醫務社會工作部申請

### 收費：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釐定之標準收費

現時月費：港幣 \$2000。



## 申請事項

### 終止服務：

1. 自動退宿位者，需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院方。否則，需繳付相當於一個月院費的代通知金。
2. 院友經院方屢次規勸及輔導，仍未能履行院舍守則，院方有權要求院友離院。
3. 按照社會福利署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政策，如院友於醫院留醫超過兩個月或離港超過一個月，而未有確實返回院舍日期，則本院需為院友安排離院。

仁濟醫院  
李陳玉嬋安老院